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7-04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8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建设”、“公司”)收到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85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及资金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0%;营业成本5.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60%。

(一)分行业看,公司制造业的收入成本占比达90%,但公司制造业毛利率为-3.22%,比上年同期减少0.7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模式、行业周期特点及上下游等情况,分析披露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揭示公司盈利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风险。

【回复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目前拥有纤维板生产线设计产能合计达到87万M3/年,是我国西南地区产能最大的纤维板制造企业。

人造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林业种植业,下游行业包括家具、木地板和建筑装饰等木制品加工应用行业。人造板行业的发展既会受到上游森林采伐限额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制约,同时也会被下游家具、建材等行业快速发展有效推动需求。人造板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人造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人造板主要供给下游家具、建筑装饰、地板、包装等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逢“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人造板下游产品的需求旺盛,通常在9~12月份之间增加产量为旺季备货,对人造板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相对上半年而言,下半年为旺季。

受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紧缩等因素的影响,人造板产品的下游需求放缓,目前人造板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现象日趋明显;加上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人造板生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目前,我国人造板行业正处于转型期,行业内产能过剩和原材料供给紧张影响公司生产线开工不足,折旧和固定电费的摊销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高出行业平均水平。前期行业产能的无序扩张导致市场资源较为分散,产能过剩带来市场竞争的异常激烈,各厂家为抢夺市场,竞相杀价。公司虽然有世界领先的生产设备,但因为开工不足并未发挥进口设备的规模优势,同时因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无序竞争致使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综合造成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成本上升的非正常现象。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解决原材料供给问题,公司生产线仍将在开工不足、生产成本得不到有效降低的经营风险;同时,针对人造板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公司如果不能开发出差异化和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公司产品仍将在毛利润空间狭小、盈利能力不佳的经营风险。

(二)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为降低库存,加大销售力度。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2,64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其中销售返利1,46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74%。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仍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加大销售力度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的原因;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加大了销售力度回款增加,但为了保障2017年木材原材料储备,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加大了木材原材料的收购,累计对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11,507.38万元;同时,公司在2016年底归还了原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日常资金往来款近9,0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2、公司目前资金充足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2016年5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与公司有正常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经营等业务的调整,因此,公司在2016年偿还了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并未续贷。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8.99%,有息借款金额为6,70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8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后的顺利交接,公司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降低库存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积极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信贷业务,缓解资金压力。

二、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一)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近年来已进入完全竞争阶段,呈现出个别产品总量过剩、过度竞争以及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供应略显不足的局面。此外,公司现有4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合计产能达到87万M3/年,但2016全年产能利用率仅维持在3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目前的产品定位,分别列示公司2016年低端、高端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利润贡献占比;

【回复说明】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定位为高端产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厚度2.0~40mm不同规格的纤维板产品,具体品种包括:薄板、中厚板、门板基材、地板基材、规格定制板等。其中位于成都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中厚板、地板基材、规格定制板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的子公司主要以生产薄板和门板基材为主。具体的产量、销售量及利润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产量	2016年销售量	毛利率	毛利润(万元)
家具板	7.82万M3	10.97万M3	-4.79%	-602.86
地板基材	5.28万M3	7.36万M3	-4.28%	-496.77
薄板和门板基材	4.87万M3	6.31万M3	-3.31%	-334.18
规格定制板	4.38万M3	4.72万M3	2.98%	232.08

上表中除规格定制板外的产品毛利率都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板材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木材、化工原料、折旧费和电费,其中折旧费和电费与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相关。行业内产能过剩和原材料供给紧张影响公司生产线开工不足,折旧和固定电费的摊销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高出行业平均水平。产能过剩带来市场竞争的异常激烈,各厂家为抢夺板材常规产品市场,竞相杀价,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持续下降。

2、公司在行业低端市场、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回复说明】

受纤维板产品销售区域性特点的影响,公司纤维板产品主要在成都和重庆两大市场销售,公司在成都和重庆两地纤维板常规产品中的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10~15%。

3、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位于南充的22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因消防验收整改,2016年1、2、3、6月四个月处于停产状态,加之每年从4月开始处于木材采购的淡季,原材料的紧缺对产量也有一定影响,自2016年7月始,南充公司开始恢复生产。上述原因影响南充公司2016年产能利用率仅为40.41%。

(2)公司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的20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因技术升级技改,于2016年5月停产;45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受制于纤维板市场2016年上半年的低迷、原材料的短缺及下半年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处于两条线轮换开机状态。上述原因影响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生产线2016年产能利用率仅为22.50%。

(3)公司位于双流板桥的10万M3/年刨花板生产线因原材料短缺导致2016年停产2个月,同时该生产线自投入后历经多次改造,生产的稳定性相对较差。上述原因影响刨花板生产线2016年产能利用率仅为30.15%。

应对措施:

(1)公司位于南充的22万M3/年纤维板和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的20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已顺利完成消防验收整改和技术升级改造,截止本说明回复日,生产线生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生产线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使其能够稳定生产,发挥进口设备的规模效益。

(2)加大生产线所需木材原材料收购。公司将通过扩大现有木材原料收购半径、直接外购木片、与拥有集体林权的林场深入合作建立原料林基地等措施来保证公司生产线的的原材料供应;同时有效利用成都周边地区大量木材加工企业生产后剩余的次加工材、等外材和城市废弃木材等作为生产原材料,有效综合利用资源,保障生产线原材料供应。

(3)积极投入环保技改。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3,000万元对位于双流西航港开发区的45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技术改造的方案。技改完成后,公司生产线将完全满足国内人造板行业环保排放的新标准,领先国内同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未来产品定位及发展计划。

【回复说明】

根据国家对林业产业整体规划的要求,明确将扩展内需市场,稳定国际市场;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建设;做大产业龙头、扶持中小企业;拓展产业领域,培育新增长点等作为推动林产产业发展的指导方向。当前,公司纤维板生产线共计4条,在西部拥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未来公司产品的定位不能以单一和常规化产品为主,而必须考虑市场差异化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细分,包括包装用薄板、低密度板、无醛板、高级镂铣板等多重细分种类。公司生产线具备生产高端、差异化产品的装备和技术优势,未来必须将产品定位在高端、差异化细分市场,充分发挥进口设备优势,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二)年报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亿、1.29亿、1.97亿和1.30亿,四个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93.80万元、-1.12亿元、3,530.82万元和9,114.55万元,且仅有第三季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为正。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特点、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和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季度盈利状况波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说明】

人造板主要供给下游家具、建筑装饰、地板、包装等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逢“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人造板下游产品的需求旺盛,通常在9~12月份之间增加产量为旺季备货,对人造板的需求量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相对上半年而言,下半年为旺季。

公司主营业务人造板板材产品分季度产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

分季度	产量(万M3)	销量(万M3)	销售均价(元/M3)	销售收入(元)
一季度	46,943.32	58,339.13	1,408.83	82,189,913.71
二季度	65,426.10	82,675.00	1,424.41	117,763,097.61
三季度	91,763.29	116,565.77	1,488.73	173,534,965.91
四季度	67,210.28	84,156.02	1,457.36	122,645,615.66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下半年旺季的到来,公司人造板生产线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产量逐渐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得到降低,产品售价也进行了相应提高,毛利率有所提高,第三季度产销量和售价达到最高,因此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因在2016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处置了北京房产和成都国信大厦房产、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综合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利润较前两个季度大幅增加。

(三)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4.6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4.92%,公司客户集中度很高。请公司说明:

1、分别列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回复说明】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第一名	196,418,275.37	35.89
第二名	101,476,043.50	18.54
第三名	73,341,204.43	13.40
第四名	58,809,323.16	10.75
第五名	34,758,,281.37	6.35
合 计	464,803,127.83	84.92

2、结合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分析其经营持续性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

【回复说明】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名客户系目前国内最大的板式家具生产企业之一,年销售收入近百亿,财务状况和品牌效应良好,与公司合作多年从未发生过财务结算问题。其余四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客户,行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同时也长期与全国各大型板材生产企业保持多年的合作,在四川和重庆地区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较强。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已持续多年,通过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渠道优势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有稳定和促进作用,上述客户也依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实现了收益。未来,公司生产线产能充分释放后,也需要借助上述客户的渠道推广去占领更多的市场。

3、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严重依赖的风险。

【回复说明】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板材行业具有销售区域性和大宗商品交易的特性,同时下游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并不会经常更换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对于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挖掘细分市场需求等方式扩大订单来源,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防止现有客户流失。

(四)年报披露,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2,64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其中销售返利1,46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74%。请公司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与销售返利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返利显著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板材行业市场低迷,川内各大板材生产厂家库存量都处于高位,公司为去库存、增加现金流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增大了销售力度,销售运输费用增加和提高销售返点所致。通过增大销售力度,公司在2016年谈季时有效降低了库存,库存商品较2015年降低37.59%。公司2016年板材产量因受原材料短缺和技改停产影响虽较2015年减少了24.46%,但板材业务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11.37%。

2、说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回复说明】

公司对每月购买量(不包括退换货)达到一定数量的大客户,按照购买数量以实物的形式为大客户返回所销售商品,即向客户发放等同于返点金额的存货,通常在次月通过传真的形式向客户通知返利的数量及金额。若客户在规定时间内尚未领取,视为返利无效,公司每月末对当月的销售返利数量及金额进行了预提。年末审计时,会计师根据12月的销量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客户的销售返利数量及金额进行了预提,其中2016年12月的销售返利金额410,419.57元已经反映在年报披露销售费用——销售返利中。公司每月都会根据销售情况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总体而言返利比例呈上升趋势。根据税法的规定,销售返利采用返回所销销售商品方式的,应视作销售处理,并计缴增值税。公司作为支付返利方,按照返利商品的市场价开具增值税发票。会计上,按照返利商品的成本和增值税额计入销售费用,同时贷记增值税销项税额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每月计提销售返利的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收增值税(销项税额)

综上,公司认为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方式的销售金额、销售费用、销售返利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回复说明】

单位:元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销售返利	销售返利占销售费用比例(%)
直销客户	196,418,275.37	39.59	10,155,905.96	6,154,361.86	60.60
经销商客户	299,715,317.52	60.41	14,817,530.10	8,448,642.12	57.02
合计	496,133,592.89	100	24,973,436.06	14,603,003.98	58.47

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来采用两种销售方式的计划、原因。

【回复说明】

公司未来将继续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将维持在1:1左右。其中直销以发展大客户为主,大客户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坏账风险较低;同时,增大直销客户的占比也是为了增强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把控能力,更直接的掌握市场第一手信息。继续保持经销客户比重的原因一是对终端风险的规避,二是行业特点所致。板材行业下游以小微企业居多,对下游市场中大量的中小型家具厂需要通过经销商维护客户关系和规避坏账风险,板材行业的纤维板生产企业都会通过直销和经销并重的模式发展业务。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38亿元,累计支付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24亿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往来款316万元,累计代正源地产支付中介费316万元,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但是,以上信息未体现在随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说明》)中。请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上关联资金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未来还款安排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意见,并说明未列入《专项审计说明》的原因。

【回复说明】

1、请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上关联资金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未来还款安排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国栋建设公司与前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2016年期初,公司欠国栋集团112,929,784.07元,2016年1-12月公司累计收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138,032,059.52元,累计支付国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24,304,602.38元,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①收到国栋集团往来款时间、原因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金额	用途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5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5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	1,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3	1,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7	34,818.10	收回代国栋集团垫付的款项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7	1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7	2,7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2	1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4,3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8,8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11,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8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9	14,1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2,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2,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3,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49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4,301,7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1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4	8,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4	13,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5	4,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35,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合 计	2016-12-31	138,032,059.52	

②支付国栋集团往来款时间、原因

付款单位	付款时间	金额	用途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7	3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5,258,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1,960,4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	123,78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	69,6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7	1,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5	219,670.46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8	10,1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9	143,596.10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7	80,671.37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	1,9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	2,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4	1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4	2,7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6-1	111,854.65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2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3	10,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4	136,729.87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8	174,862.03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5	220,297.83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4,0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9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0	1,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8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74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76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5	6,519,795.35	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5	8,6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4	999,9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8	182,799.79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601,7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86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96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9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9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99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5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499,1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4,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8	2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8	111,858.72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31	242,913.00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3	103,021.30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9	980,05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4,46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5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8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127,000,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成都开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8	148,541.91	归还国栋集团代垫款
合 计		224,304,602.38	

2016年公司应收款回款较慢、融资及偿债压力较大,为维持生产经营,资金面临较大的缺口,因此国栋集团以往来款的形式提供支持,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公司根据收款情况和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国栋集团的资金需要,不定期向国栋集团偿付债务。2016年12月,公司将成都市民鸣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栋集团,股权转让款国栋集团均以银行存款的方式支付。公司联合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为国栋集团“国栋?南园贰号”房地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联合承包服务,2016年公司确认工程施工收入16,271,708.24元,国栋集团均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

③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其附属单位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合测算全年资金占用及单独测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国栋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不需要列入《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欠国栋集团63,054,570.28元,欠前实际控制人王春鸣59,341,011.11元,公司将在2017年结合资金周转情况分期偿还债务。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偿还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53,499,970.28元,偿还前实际控制人王春鸣59,341,011.11元。尚欠前控股股东国栋集团10,004,600.00元。

(2)国栋建设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的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①收到正源地产往来款时间

收款时间	金额	用途
2016-07-27	800,000.00	收到正源地产指定用于支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款项
2016-08-16	700,000.00	收到正源地产指定用于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审计费款项
2016-08-16	460,000.00	收到正源地产指定用于支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费款项
2016-09-13	1,200,000.00	收到正源地产指定用于支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款项
合 计	3,160,000.00	

②代正源地产支付中介费的时间

付款时间	金额	收款方及用途
2016-07-28	800,00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第一阶段法律服务费
2016-08-23	700,00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审计费
2016-08-22	460,000.0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费
2016-09-29	1,200,00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第二阶段法律服务费
合 计	3,1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往来款316万元,累计代正源地产支付中介费316万元,根据正源地产与相关中介机构所签订协议,上述中介费由正源地产承担,所有款项均为正源地产先支付给公司,公司收款后即代为支付,期间公司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与正源地产的资金往来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

经会计师核查,上述资金未构成大股东及其附属单位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公司未将其列入《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专项审计说明》汇总表中只需要填写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年报披露,公司的品牌优势在于国栋牌商标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等称号,公司主营的几项国栋牌产品曾被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年报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控股股东国栋建设与公司就商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4.06万元;随后“注1”中披露,公司确认并收到国栋集团2016年度许可使用费收入合计25万元。此外,2016年11月,国栋建设将所持公司23.70%的股份转让给正源地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源地产,国栋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金额;

【回复说明】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具体金额为不含税24.06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确认并收到国栋集团2016年度许可使用费含税收入25万元,其中6-12月为含税收入缴纳增值税0.94万元。

2、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与国栋集团对于商标使用的协议安排,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回复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人造板及其深加工产品仍然是公司主要产品,仍将继续沿用“国栋”品牌,公司拥有“国栋”商标第19类-纤维板;建筑用木材;贴面板;木屑板;地板;半成品木材;铺地木材;厚木板(建筑用);拼花地板条(截止)产品的商标使用权。

公司许可国栋集团使用国栋商标的类别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及范围
3315716	国栋	事故保险;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租租(截止截止)
4495122	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中介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租租;住所(公寓);不动产管理;不动产评估(截止)
3841102	爽客	油炸土豆片;土豆片;土豆煎饼;腌制蔬菜;蜜饯;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熟制豆;豆腐制品。
3897847	螺祖山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汽水;蔬菜汁(饮料);番茄汁(饮料);纯净水(饮料);豆奶饮料;豆奶;果汁(截止)

上述许可国栋集团使用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及范围都不是公司现有业务范畴,公司未来将在适当时机将上述许可国栋集团使用的“国栋”商标通过市场公允的价格转让给国栋集团。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和未来的商标转让都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带来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品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品牌效应。

四、关于财务会计数据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25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94.30%。请公司结合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

(1)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德穆建材商行	30,649,090.38	30,649,090.38		
成都市华神木业有限公司	30,633,125.64	30,633,125.64		
武侯区诚志装饰厂	26,911,633.60	26,911,633.60		
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	21,790,485.44		5,526,725.98	16,263,759.46
成都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55,604.30	15,455,604.30		
小 计	125,439,939.36	103,649,453.92	5,526,725.98	16,263,759.46

(2)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016年为了扶持壮大公司经销商队伍,稳定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销售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实行有条件的产品赊销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中除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货款支付约定情况,均在公司的信用政策和赊销额度范围内,未出现应收款逾期的情况。

公司应收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系2015年樊开选板材经营部负责人樊开选因税务部门稽查其税收问题而被要求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其个人不再继续经销板材业务导致逾期,公司与樊开选板材经营部相关业务及应收货款由其兄弟樊开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负责人)承接和偿还。公司组织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专人对接催收,并与樊开杰达成还款计划,樊开杰口头承诺“在2016年8月底前支付200万元,在2016年12月底前支付1500万元,余款将保证在2017年3月底前全部付清。”截至财务报告日(2017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货款22,270,492.00元。

(3)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年报会计师通过执行现场走访和函证程序,对相关信用政策进行验证,并对期后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除武侯区开樊杰装饰材料经营部外欠款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正常。